

# 108 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2826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玟代) 紀錄：郭詠傑

肆、出席委員：于副主任委員玟、張委員秀玲、鄭委員志明、謝委員宗榮、  
邱委員彥貴、林委員曜同、莊委員芳榮、劉委員斐玟、洪  
委員麗完、黃委員季平

列席人員：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洪副總幹事精  
觀、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李組長錦鋁、黃顧問昭  
國、金山區漁會簡幹事驛丞

旁聽人員：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本審議會議應到委員人數計17人，其中專家學者13人、機關代表4人。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計10人，其中專家學者8人、機關代表2人，  
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得召開會議。

二、本府108年訪查報告：

(一)「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

- 1.108年4月20日邀鄭志明、莊芳榮、林曜同3位委員進行訪查。
- 2.108年6月15日辦理說明會。

(二)「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

108年6月12日邀鄭志明、莊芳榮2位委員進行訪查。

柒、民俗提案與決議

第一案、「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變更登錄名稱「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及保存者「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認定審議案。

## 案由：

- 一、99年10月12日登錄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107年11月6日重新登錄為本市民俗。108年4月1日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提報申請更名及認定保存者。
- 二、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2條、第5條規定，於108年4月20日邀鄭志明、莊芳榮、林曜同3位委員進行訪查，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並於6月15日辦理說明會，併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參酌。

## 決議：

-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原登錄民俗項目名稱「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因隨該民俗及行政區域之演進，名稱由八庄改為九庄，實有其必要；至於「大道公」與「吳真人」、「花轎公」則為以醫術高明，醫德高尚、聞名遐邇之醫神「保生大帝」俗稱。
- 二、本案10位委員同意變更登錄民俗項目名稱，並認定保存者為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
- 三、結論：照案通過。
- 四、變更登錄民俗項目及認定理由確認：
  - (一) 本項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2條民俗登錄之變更項目。
  - (二) 變更登錄民俗項目名稱之理由說明：

108年4月1日「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申請變更原登錄民俗項目名稱「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為「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經本府108年4月20日現場訪查，確由九庄輪流祭祀保生大帝，案係依據現況

更名有其正當性，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各款條件規定，變更登錄項目名稱為「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以符應現狀。

(三) 本項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保存者認定之認定，並符合第1、2、3款條件。

(四) 認定保存者理由說明：

1. 保存者為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其重要參與人士均具多年參與保生大帝相關祭典活動之經驗，亦了解此一信仰民俗活動之核心精神與必要之表現形式。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款認定基準充分了解相關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2. 該協會積極推動保存此一民俗文化資產，並辦理相關活動之推展，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2款認定基準「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3. 該協會成員由爐主、各庄耆老、地方仕紳、里長等組成，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之保存者。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認定基準「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第二案、「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變更保存者名稱「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審議，提請討論。**

**案由：**

- 一、101年2月10日登錄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認定保存者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基金會」，107年11月6日重新登錄為本市民俗。108年2月22日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提報申請變更登錄保存者名稱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

二、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108年6月12日邀鄭志明、莊芳榮2位委員進行訪查，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

**決 議：**

-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已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證書，亦獲本府同意許可，行政程序完備，其組織章程亦能持續維護保存是項民俗文化資產，應予同意變更保存者名稱。
- 二、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變更登錄保存者名稱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
- 三、 結論：照案通過。
- 四、 變更保存者名稱之理由說明：

原保存者「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基金會」107年7月20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並於107年8月2日獲本府同意許可該財團法人組織章程。為行政程序完備，108年2月22日提報申請變更保存者名稱，經本府108年6月12日訪查，該財團法人已正式成立，保存者仍是原來的組織，爰依實際現況變更保存者名稱，並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條件規定。

**第三案、研議民俗「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重新審議登錄於「傳統知識與實踐」，提請討論。**

**案 由：**

- 一、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無形文化資產類

別「傳統知識與實踐」。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訪視會議，建議是項民俗變更登錄類別為「傳統知識與實踐」，7 月 24 日「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登錄說明會」亦曾提及本案，108 年 7 月 16 日文資局現場訪查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亦再次提出變更登錄類別建議。

三、107 年第 1 次新北市政府民俗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曾就本案討論，當時決議目前「金山礮火捕魚蹦火仔」內涵符合民俗類別，決議維持登錄為「民俗」類別。俟未來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實施，再議適用其他類別可能性，現今更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對該民俗進行實質保存維護，以延續「礮火捕魚」無形文化資產。

**決議：**維持保留登錄本市民俗無形文化資產，俟 109 年漁汛期起，啟動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之審議行政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